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秦皇岛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暨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高效利用秦皇岛优质海上资源，充分发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带动作用，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布局秦皇岛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订《深远海海上风电产业投资协议》，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关于建设秦皇岛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投资建设秦皇岛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总投资金额为133亿元人民币（其中风电产业部分由金风科技及其产业同盟负责，总投资金额不少于93亿元人民币；光伏产业部分总投资金额40亿元人民币，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金风科技联合招商引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深远海海上风电产业投资协议》

名称：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二）《关于建设秦皇岛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

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述协议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方为抢抓海上风电产业正迎来跨越发展的关键机遇，大力发展海上风电，高效利用秦皇岛优质海上资源，发展新能源装备产业，与乙方在开展深远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合作。

乙方将在甲方辖区内建设秦皇岛市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风电核心装备产业集群、海上风光延链产业集群、教培工程产业集群、科研试验产业集群等装备服务产业基地。产业基地总投资133亿元人民币，其中风电产业部分由乙方及其产业同盟负责，总投资额不少于93亿元人民币；光伏产业部分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乙方联合招商引资。

乙方核心产业集群项目拟选址在开发区（港口）东区，现状为填海造地区块，拟实施填海地块综合利用工程，具体以达到成熟供地条件和规划部门许可的用地红线为准。其他产业集群根据秦皇岛市统筹规划意见实施。

2、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情势变更情形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把握国内海上风电市场快速增长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要沿海省份海上风电制造基地属地化布局，公司拟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利用秦皇岛优良的港口及海上资源规模优势，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源和风电产业链带动作用，打造金风科技北方海上产业基地。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存在的风险

- 1、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及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是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